

飞跃版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答案 及解析

2008 司法考试用书

最先解惑 全面透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答案及解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9

ISBN 978 - 7 - 5093 - 0148 - 7

I. 2... II. 2...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
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286 号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200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SHITI DAAN JI JIEX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192 千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48 - 7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最先解惑 全面透析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前言

一年一度的国家司法考试于 9 月 16 日落下帷幕。为了帮助考生在最快的时间里最先了解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既有助于自测考试情况、找出差距，又能掌握最新国家司法考试试题难度，并为备战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做准备，我们组织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编写了这本“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

本书严格收录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四张试卷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答案】、【考点】、【详解】的体例逐题展开详细解析，提供准确无误的法条对应、深入透彻的法理分析；对于难度较高的题目，我们专设【陷阱】提示读者本考点应当注意的易错易混点；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本书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解答题要求。

相信本书能帮助读者最及时地获取最丰富的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信息！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 年 9 月

目 录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1)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76)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167)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248)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答案】 D

【考点】 法的本质

【详解】 关于 A，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认为法具有客观实在性，是唯物史观还是唯心史观。以往的法学认为法的本质是神的意志、理性、主权者意志等等，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最终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因此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A 错误。关于 B，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平均地反映每个人的意志，首先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 B 错误。关于 C，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故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是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不是利益需要。关于 D，根据前面的理由，可以推知 D 是正确的。

2. 我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条文体现了国家政策，是典型的法律规则
- B. 该条文既是法律原则，也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要求
- C. 该条文是授权性规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
- D. 该条文没有直接规定法律后果，但仍符合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答案】 B

【考点】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详解】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之一在于，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而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设明确的、具体的假设条件，更没有具体的法律后果。本题中《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比较笼统，没有明确的、具体的假设条件，也没有具体的法律后果，因此该规定属于法律原则。环境保护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具体要求，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该规定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政策。因此 B 正确。关于 A，认为该规定是法律规则，因此错误。关于 C，所谓的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规则，由于该规定并不是法律规则，就更

不用说是授权性规则了。关于 D，所谓的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则诸要素的逻辑联结方式，通常“两要素”说认为法律规则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但由于该规定并不是法律规则，因此其错误也同 C。

3. 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

-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

【答案】 B

【考点】 法的要素

【详解】 法的要素分为法律原则、法律规则及法律概念。

关于 A，在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上，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因此 A 的说法是正确的。关于 B，法律原则的一个特点在于比较笼统、模糊，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但并不直接告知应当如何实现或满足这些要求或标准，在适用上具有较大的余地，因此 B 的说法错误。关于 C，概念是理解事物本质的基础，法律概念是理解法律本质的基础，它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它必须构成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才有适用的可能，因此 C 的说法正确。关于 D，由于法律原则不预设明确的、具体的假设条件，在适用上比较灵活，在法律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

弥补法律漏洞，因此 D 正确。

4. 关于法律与人权关系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人权的法律化表明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
- B. 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
- C. 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
- D. 法律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是法律并不能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

【答案】 A

【考点】 法与人权的关系

【详解】 关于 A，人权有三个层次，一是应有权利，即基于人的本性和本质所应该享有的权利。第二个层次是法律权利，这是对人的应有权利的法律确认。第三个层次才是实有权利，一种实实在在的权利。因此，A 项认为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是错误的。关于 B，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以及 C，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都是正确的。人权是现代民主政治的目的，也是现代进步文明法律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之一，它构成了法律的人道主义基础。人们可以根据人权的精神来判断法律的善与恶、好与坏。关于 D，法律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法也有其局限性，它并不能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因此 D 的说法是正确的。

5. 200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修正，增加了“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规定，但没有对“性骚扰”予以具体界定。2007 年 4 月，某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电子信息、肢体等形式对妇女实行骚扰”。关于该《办法》，下列哪一选项可以成立？

- A. 《办法》对构成“性骚扰”具体行为所作的界定，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解释
- B. 《办法》属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下位法，按照法律

高于法规的原则其效力较低

C. 《办法》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D. 《办法》对“性骚扰”进行了体系解释

【答案】 B

【考点】 法的解释；法的位阶

【详解】 关于A，所谓的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根据《宪法》第67条第4款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解释法律的职权。《妇女权益保障法》属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省级人大无权对基本法律进行解释，因此A错误。关于B，题中《办法》是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当然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下位法，其效力较低，因此B正确。关于C，根据《立法法》第66条第2款的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即只有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可以变通法律的规定，因此C错误。关于D，所谓的体系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显然该《办法》的解释并没有做到体系解释的要求，因此D错误。

6. 关于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和法律渊源，下列哪一选项不成立？

A.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B. 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

C. 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而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

- D. 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答案】 A

【考点】 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法律渊源

【详解】 关于 A，由于法具有物质制约性，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因此法律语言也应具有开放性，但法作为调整人们生活的社会规范，必须具有确定性，它是社会得以维系和发展的前提和内在要求，因此 A 错误。关于 B，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法律适用所适用的是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而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是由法律条文所表述的，它们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它们的表现形式，因此，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因此 B 正确。关于 C，由于法律规则有其内在的逻辑结构，因此在法的适用过程中必然会有一个逻辑推理过程，但同时，有关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之时，要对案件作出公正的判决，就必然会对秩序、自由、利益或正义等价值进行判断，因此 C 正确。关于 D，法的渊源可分为正式的渊源和非正式的渊源，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社会风俗习惯是非正式法律渊源的一种，它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俗成或约定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我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各地都有不同的风俗、习惯，在这些地区实行法律，必须考虑到其特殊的风俗、习惯。因此 D 正确。

7.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答案】 B

【考点】 法的可诉性

【详解】 所谓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因此B正确。关于A，它是法的普遍性的表现，并非法的可诉性。因此A错误。关于C，这是法的国家意志性的体现，因此C错误。关于D，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是国家以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的表现，因此错误。

8. 关于公元前359年商鞅在秦国变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商鞅取消郡县制，实行分封制，剥夺了旧贵族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

B. 商鞅“改法为律”，突出了法律规范的伦理基础

C. 商鞅推行“连坐”制度，鼓励臣民相互告发奸谋

D. 商鞅提出“轻罪重刑”，反对赦免罪犯，认为凡有罪者皆应受罚

【答案】 D

【考点】 商鞅变法

【详解】 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有：（1）改法为律；（2）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的措施；（3）剥夺旧贵族的特权和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4）贯彻“以法治国”和“明法重刑”。关于A，商鞅变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废除分封制，设立郡县制，因此A错误。关于B，商鞅变法中改法为律，强调法律规范的普遍性，与当时的伦理基础是相悖的，因此B错误。关于C，商鞅在变法中实行“连坐”，并鼓励告奸，但告奸并不等于告发奸谋。因此C错误。关于D，商鞅提出“轻罪重刑”，对轻罪也加以重刑，因此D正确。

9. 关于唐律中五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笞刑、羞辱刑、流放刑、经济刑、死刑

B. 笞刑、徒刑、流放刑、株连刑、死刑

C. 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

D. 杖刑、徒刑、流刑、肉刑、死刑

【答案】 C

【考点】 唐律五刑

【详解】 唐律五刑承用隋《开皇律》中所确立的五刑，即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五种。

10. 关于中国古代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西周时期“七出”、“三不去”的婚姻解除制度为宗法制度下夫权专制的典型反映，然而“三不去”制度更着眼于保护妻子权益

B. 西周的身份继承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而财产继承则实行诸子平分制

C. 宋承唐律，但也有变通，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3年不归、6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

D. 宋代法律规定遗产除由兄弟均分外，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的财产继承权

【答案】 B

【考点】 西周与宋代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详解】 关于A，西周时期的“七去”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制度，“七去”是指“不顺父母（此指公婆），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三不去”是指“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七出”、“三不去”为宗法制度下夫权专制的典型反映，但“三不去”是对“七去”的限制，因此“三不去”制度更着眼于保护妻子权益，A项正确。关于B，西周的身份继承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土地、财产继承也实行嫡长子继

承制，因此 B 错误。关于 C，宋承唐律，在离婚方面，仍实行唐制“七出”“三不去”，但也有变通，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 3 年不归、6 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故 C 正确。关于 D，宋代法律在继承关系上，有较大的灵活性。除沿袭以往遗产由兄弟均分制外，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的财产继承权。因此 D 正确。

11. 关于清末“预备立宪”，下列哪一选项可以成立？

- A. 1908 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 B. 《十九信条》取消了皇权至上，大大缩小了皇帝的权力，扩大了国会与内阁总理的权力
- C. 清末成立的资政院是中国近代第一届国家议会
- D. 清末各省成立了谘议局作为地方督抚的咨询机关，权限包括讨论本省兴革事宜、预决算等

【答案】 D

【考点】 清末“预备立宪”

【详解】 关于 A，《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但它并没有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该制度是由《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所确立的。因此 A 错误。关于 B，《十九信条》形式上缩小了皇帝的权力，相对扩大了议会和总理的权力，但仍强调皇权至上。因此 B 错误。关于 C，资政院是清末“预备立宪”时期设立的中央咨询机构，并不是国家议会。因此 C 错误。关于 D，谘议局是清末设立的地方咨询机关，1909 年开始在各省设立，其权限包括讨论本省兴革事宜、预决算、选举资政院议员、申复资政院或本省督抚的咨询等。因此 D 正确。

12. 关于古罗马法与近代欧洲大陆法律制度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成长起来的法学家阶层，为近代民

法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B. 大陆法系国家民法中的法人制度和民商分立制度发源于古代罗马法时代
- C. 近现代法律中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之规定没有受到罗马私法精神的影响
- D. 《德国民法典》采用了潘德克顿法学派按照《十二铜表法》阐发的民法体例

【答案】 A

【考点】 古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的关系

【详解】 关于A,在罗马法复兴的过程中,注释法学家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近代民法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关于B,在古代罗马法中,并无法人制度及民商分立制度,因此,B错误。关于C,“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罗马时代的自然法思想及自由人在私法关系上地位平等原则的体现,它受到了罗马法的影响,因此C错误。关于D,《德国民法典》主要是以潘德克顿法学为基础的,沿袭和承继了罗马法《学说汇纂》。因此D错误。

13. 关于英国陪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陪审制度是民主原则在英国司法中的具体体现
- B. 陪审团既可以就案件事实部分进行判决,又可以对法律的适用提出意见
- C. 陪审团的裁决一般不能上诉,但当法官认为陪审团的裁决存在重大错误时,可以撤销该陪审团,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
- D. 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由于对司法效率的日益重视,陪审制度的运用逐渐受到了限制

【答案】 B

【考点】 英国陪审制度

【详解】 英国是现代陪审制的发源地,这种制度在英国上

被长期作为一种民主的象征广泛运用。因此 A 的说法正确。陪审团的职责是就案件的事实部分进行裁决，法官则在陪审团裁决的基础上就法律问题进行判决。因此 B 的说法错误。陪审团的裁决一般不能上诉，但当法官认为陪审团的裁决存在重大错误时，可以撤销该陪审团，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因此 C 的说法正确。随着社会的发展，审判也要求效率化，逐渐限制了陪审制的运用，因此 D 的说法正确。

14. 根据宪法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我国国家赔偿实行的是哪种归责原则？

- A. 过错原则
- B. 无过错原则
- C. 违法原则
- D. 违法原则为主，过错原则为辅

【答案】 C

【考点】 我国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详解】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这条总的原则明确了我国国家赔偿归责原则是违法归责原则，因此，国家机关的职权行为只有违法侵权的，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国家机关的职权行为并不违法，即使给他人权益造成损害，国家也不负责赔偿。因此 C 正确。

15.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决定特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决定特赦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赦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特赦
- D. 决定特赦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的专有职权

【答案】 B

【考点】 特赦的决定机关

【详解】 根据《宪法》第67条第(十七)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 决定特赦；”以及《宪法》第80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可知特赦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国家主席发布的。因此B正确。

16.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多项职权，但下列哪一职权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

- A.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C. 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答案】 B

【考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详解】 根据《宪法》第62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因此B项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根据《宪法》第67条的规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等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7.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根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